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自願公告

與JD.COM INC.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2月26日，本公司與JD.com Inc.(「京東」)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協議」)以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期限為五年。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協議，本公司與京東同意在以下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透過整合中國二三線城市的線上及線下商務來實現創造「無界商貿城」的目標：

1. **物流服務**。本公司及京東將整合彼等的物流系統以向本公司商貿物流中心的商戶(「商戶」)提供更便利及有效的物流服務。此外，京東將在本公司倉庫實施其標準化的存貨儲備及操作系統。

2. **金融服務**。公司及京東將合作向商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供應鏈金融及消費金融。京東將引入資金及其成熟的風險管理系統，而本公司將在商戶之間推廣該等服務並管理彼等的數據。
3. **電子商務服務**。本公司及京東將共同建立B2B+O2O平台，而京東將會供應在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分銷的產品。京東將協助商戶在其網站開設及經營網店，而本公司將協助京東網站上的在線商戶在其商貿物流中心開設實體店。
4. **技術及基礎設施**。本公司負責提供上述服務所需應用程序的開發、管理及維護，而京東負責提供技術及基礎設施支持。
5. **理念推廣**。本公司及京東將合作推廣「無界商貿城」的理念以加速其在全中國的順利擴張。

此合作將首先於本公司與京東協定的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商貿物流中心進行實驗。倘此合作證實成功，此合作將被複製至本公司的所有商貿物流中心。

協議不會對訂約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訂約各方將會透過包括(其中包括)股權投資及成立合營企業等方式就合作機會另行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訂約各方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大型商貿物流中心的開發及營運。

京東為在線直銷公司。其透過其網站 www.jd.com 在網上銷售自中國製造商、分銷商及出版商採購的電子及家電產品及一般商品。京東亦提供網上商城，從而使第三方賣方能夠在其網站上向客戶出售其產品。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8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